

SBCR2/3221/98 Pt. 3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329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524 3762
來函傳真 YOUR FAX.: 2877 8024

傳真

香港
中區吳臣道
八號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湯李燕屏女士)

湯女士：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我們曾答應當警方完成調查蘇志一個案後，便把調查結果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。現隨信附上調查的結果（附件 A）。我們同時提供一份載有國際刑警的指導原則文件（附件 B）以及一份 1998 年 5 月有關討論香港與內地警務合作的原則性問題的會議紀要，由香港警務處處長和公安部部長助理簽署（附件 C），供議員參考。

保安局局長

(代行)

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

有關內地公安人員越境執法的投訴

投訴

因應傳媒對蘇志一個案的報導，警務處港島總區刑事總部隨即接觸蘇志一的女兒蘇雪女士，要求提供資料。警方曾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與蘇女士晤談，其後並數次跟進會晤。蘇女士指稱內地公安人員曾數次越境到香港執法如下：

- (甲)蘇女士指稱在她的父母在內地被捕後，在 1995 年 10 月 28 日她被六名男子，包括四個肇慶公安局人員，押回香港，到她的父親在北角的住所進行搜查及檢取了一些文件。
- (乙)蘇女士又指稱在 1996 年 1 月 4 日及 1996 年 1 月 12 日，她的父親同樣被公安人員押回香港，分別從他在中國銀行灣仔分行的保險箱中檢取了一些物品，及到北角住所拿取一些私人物品。

調查

2. 警方就蘇女士的投訴進行了詳細的調查。根據她的口供，警方核對了出入境紀錄和進行各項查詢，並請求廣東省公安廳就有關蘇女士的投訴提供資料。

3. 廣東省公安廳在予香港警方的答覆中，強調他們非常重視有關的投訴，並已嚴肅地作出調查。他們重申公安部和廣東省公安廳

發出指引，規管內地和香港兩地警務合作下的個案處理，廣東省所有公安部門均須嚴格遵守。在未經向香港警方通報和聯繫前，內地公安人員嚴禁到港進行警務活動。

4. 根據廣東省公安廳提供的資料，蘇志一夫婦因被懷疑侵吞肇慶市政府在港設立的“香港百宙事業有限公司”的公司財物，涉嫌觸犯罪行，在1995年10月接受肇慶公安局調查。在1995年10月28日蘇先生表示願意合作，並著他的女兒，蘇雪女士，會同當時百宙公司總經理，肇慶市政府文職人員等人一同回港，從蘇志一在北角的住所內取回帳務文件，交予有關當局。同樣地，在1996年1月4日蘇志一自願回港，從他在中國銀行灣仔分行的保險箱取回信用證和其他有關文件，交予內地當局。此外，在1996年1月12日蘇志一主動提出返回北角住所取回一些私人物品及遷出該處。蘇志一這兩次回港，均由百宙公司人員陪同。廣東省公安廳明確表示，蘇氏父女分別在上述三次回港時，肇慶公安局人員並沒有在香港執法，亦沒有到蘇氏在北角的住所去進行搜查和取證。

5. 至於被蘇女士點名指稱涉嫌押送蘇氏父女回港的三名人士，香港警方曾請求廣東省公安廳核實其身分。廣東省公安廳確認他們是肇慶公安局人員，在有關期間曾經以私人身分來港。他們並沒有在香港從事任何和蘇志一案件有關的活動。

6. 廣東省公安廳承認在1995年10月曾向蘇女士發出雙程證，以便她回港。據他們調查所得，當時的居民戶口登記顯示蘇女士仍然是肇慶市居民，她也沒有聲稱持有香港證件，故此當局向她發出雙程證。

7. 根據蘇女士提供的資料，她在 1995 年 10 月 28 日回港的時候，行動自由，並沒有受到任何禁制，陪同她回港的人士沒有對她施以暴力或恐嚇。蘇女士表示她願意向有關內地當局提供協助，並希望她的合作可使她的父母早日釋放。至於投訴她的父親被押回香港的資料，是根據她父母告訴她的情況而提出，她本人在蘇志一兩次回港的時候並不在場。

總結

8. 經小心研究所得的所有資料，香港警方認為沒有足夠的證據支持在蘇女士所指的事件中，有任何人干犯香港法律，也不足證明任何內地公安人員曾在香港執法。警方並沒有實據採取檢控行動。警方已通知蘇女士有關的調查結果。